

为优化启运港退（免）税管理，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号），现将修订后的《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2018年12月28日修订)》予以发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12月28日

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

(2018年12月28日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启运港退（免）税管理，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出口企业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或二类，并且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或认证企业（以税务总局清分的企业海关信用等级信息为准）；

（二）出口企业出口适用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并且能够取得

海关提供的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

(三) 除本公告另有规定外，出口货物自启运日（以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下同）起 2 个月内办理结关核销手续。

第三条 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其退税率执行时间以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第四条 出口企业应自启运日起 2 个月内，凭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及相关材料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启运港退（免）税。

出口企业自启运日起超过 2 个月未办理结关核销手续或未申报启运港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应使用正常结关核销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及相关材料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退（免）税。

出口企业申报办理启运港退（免）税时，应在申报明细表的“退（免）税业务类型”栏内填写“QYGTS”标识。外贸企业应使用单独关联号申报适用本办法的出口货物退（免）税。

第五条 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受理出口企业启运港退（免）税首次申报时，即视为出口企业完成启运港退（免）税备案。

第六条 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办理启运港退（免）税相关事项所使用的信息，应以税务总局清分的下列信息为准：

(一) 企业海关信用等级信息；

(二) 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信息 (加启运港退税标识,以下简称“启运数据”) ;

(三) 正常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 (加启运港退税标识,以下简称“结关数据”) ;

(四) 货物未运抵离境港不再出口, 海关撤销的报关单数据 (以下简称“撤销数据”) 。

第七条 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应使用启运数据受理审核启运港退 (免) 税。

第八条 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应定期使用结关数据和撤销数据开展启运港退 (免) 税复核工作。对复核比对异常的, 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一) 启运数据中的出口数量及单位、总价等项目与结关数据不一致的, 以结关数据为准进行调整或追缴已退 (免) 税款;

(二) 涉及撤销数据的, 根据现行规定进行调整或追缴已退 (免) 税款;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7829

